

面進場助航設備相關程序備援，並逐步取代或補足因地形或環境受限之機場進場程序。

(二)本部將持續督導民航局落實精進作為及執行「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中之飛航服務安全查核業務。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73)

陳委員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促進國內房屋市場健全發展，內政部刻正依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以及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開實施方案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3 項子目標及推動策略如下：

(一)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為因應高齡者住宅需求，進行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改善住宅性能，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二)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協助財務基礎未固國民，依不同需求與財務條件取得適宜住宅。針對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提供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

(三)創造公平租、購屋機會：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法制化作業，以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施政參考；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臺，以利民眾查詢住宅資訊；針對部分地區空餘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用率；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購屋為主之住房觀念。

二、另依「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之規劃、興辦等係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內政部除依「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擬補助地方政府興辦 1 萬 5,100 戶社會住宅外，各地方政府刻以自有財源積極興辦社會住宅，其中臺北市政府執行公營住宅計畫計 9 千餘戶，新北市政府執行社會住宅計畫計 7 千餘戶，臺中市政府執行社會住宅計 2 千餘戶，加計現有社會住宅 6 千餘戶及各地方政府評估中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計 10 年將可提供 3 萬 4 千戶社會住宅；地方政府亦得利用公有土地參與更新後分回之房地等，以及運用都市計畫手段增額容積作為社會住宅，以多元增加社會住宅數量。此外，內政部營建署業於本（103）年 4 月 18 日召開「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機制及平臺建置座談會」，並於本年 6 月 24 日函送「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作業程序」，請各國有土地管理機關配合辦理。再者，財政部業於本年 3 月 13 日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將社會住宅納

入該法之社會福利設施，各地方政府得引進民間資金興辦社會住宅；行政院亦於本年 5 月 28 日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增訂社會住宅得辦理無償撥用。

三、又，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住宅，地方政府或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如需用國有非公用房地，財政部國產署將依「住宅法」相關規定配合提供；截至本年 8 月底止，該署已配合撥用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等 6 處國有土地，面積計 3.27 公頃，供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規劃興建社會住宅，且亦提供 42 處國有土地，面積計 21.41 公頃，供內政部及地方政府評估興辦社會住宅。此外，鑑於近年部分地區不動產價格飆漲，不動產買賣獲利稅負偏低，為促進不動產稅制合理化，財政部擬建立房地合一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該部已召開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將儘速研提合理方案適時對外說明。再者，為鼓勵房屋所有人將房屋出租予弱勢族群，解決弱勢族群居住問題，本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房屋稅條例」第 5 條，已明定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房屋，其房屋稅率為 1.2%，與供自住之房屋稅率相同；財政部亦配合內政部研議於「住宅法」增訂房屋所有權人將房屋出租予接受政府住宅租金補貼者，於房屋出租期間所獲租金之政府補貼額度部分，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之規定，均有助引導空屋出租。

四、至陳委員所提政府應從制度面加以輔導與管理，制定「不動產租賃條例」一節，為因應人口遷徙、房價波動及弱勢家庭居住選擇之需求，現行政策鼓勵地方政府興建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辦理租金補貼、租屋服務平臺等，短期以提供弱勢家庭租屋協助措施為主，以租屋服務平臺計畫為例，結合非營利組織、租賃服務與管理等上下游產業，以期透過服務口碑逐漸扶植租賃服務產業，後續將透過現行租賃相關法制之研究，由租賃法源、租賃雙方權利義務及租賃專業服務等課題，研議是否另訂租賃專法。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106）

吳委員就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警察執行職務，遇有治安事故可否使用辣椒（胡）椒噴霧器分析說明如下：

（一）法律面：

1. 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1 條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又同條第 3 項規定，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訂之。爰行政院訂有「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以下簡稱「警械規格表」）。
2. 按警械使用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警械非經本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依本部 86 年 8 月 22 日台（86）內警字第 8684989 號函略以，關於以辣椒精、胡椒、